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 自願性公告

## 出售 TRICOR HOLDINGS LIMITED 的進展

本公告爲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謹提述本行於2016年10月5日刊發的公告(「前次公告」),內容有關本行、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East Asia Secretaries (BVI) Limited(「East Asia Secretaries」)和Trivium Investment Limited(「Trivium」)於2016年10月5日就East Asia Secretaries以現金代價港幣64.697億元向Trivium出售其所持Tricor Holdings Limited(「卓佳」)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簽訂的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一事。本行和新創建集團透過East Asia Secretaries分別持有卓佳75.61%和24.39%的權益。

如前次公告所披露,出售的完成(「完成」)以獲得英屬處女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British Virgin Islands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汶萊金融管理局(Autoriti Monetari Brunei Darussalam)、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Securities Commission Malaysia)和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United Kingdom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批准為前提。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出售應在通知達成上述條件後的第15個營業日完成。

本行欣然宣布,已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各個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監管批准申請。監管批准的申請手續現正進行,本行預期完成將於2017年第一季度發生。本行將在交易完成後終止持有卓佳的任何股權,而卓佳將不再是本行的附屬公司。

如前次公告所披露,本行預期,出售完成後,出售所產生的利潤約為港幣31億元。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16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sup>#</sup>(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李澤楷先生\*\*、駱錦明先生\*\*、李國仕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范禮賢博士\*、李家傑博士\*、李民橋先生<sup>#</sup>(副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sup>#</sup>(副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奧正之先生\*、范徐麗泰博士\*\*及李國榮先生\*\*。

<sup>&</sup>quot;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